

2015年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铜发债”

证券代码：“127093”

上市时间：2015年4月21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464,161.15 万元，负债合计 191,870.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9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34%。2013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388.07 万元，净利润 17,572.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052.91 万元。2011~2013 年公司平均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 13083.24 万元，占比为 26.16%，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40700000096200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 3596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苏安

注册资本：拾伍亿零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管理，工业投（融）资，投资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的开发和建设，基础工业设施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铜材、矿产品、土特产品代购代销、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铜陵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主要职责为代表政府统一行使工业投资管理职能，决定国有资本投资或参股力度，拟定投资项目及金额，履行出资人职责；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盈利的分配，适时进行股权转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运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手段，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推进工业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升级；以控股方式培育拟上市公司，配合铜陵市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形成投资、上市、退出、收益、再投资的良性循环。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464,161.15 万元，负债合计 191,870.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9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34%。2013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388.07 万元，净利润 17,572.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052.91 万元。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铜发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7年期。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区间不超过3.50%（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6.8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上调后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10个工作日之前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月27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15年1月28日。

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5年1月30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2015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8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支付利息，期末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2015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登记托管。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五、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出现困难时，徽商银行铜陵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首日前20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徽商银行铜陵分行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铜发债”，证券代码“127093”。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6.8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条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1~201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资产总计	464,161.15	292,516.87	221,999.77
其中：流动资产	289,014.75	153,531.91	115,802.00
负债总计	191,870.73	99,891.19	56,881.39
其中：流动负债	142,160.73	92,181.19	56,67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90.42	192,625.68	165,118.3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619.23	145,406.70	141,726.35
营业收入	40,388.07	22,734.55	10,127.43
利润总额	23,521.89	18,204.80	10,286.61
净利润	17,572.77	13,758.22	7,918.7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2.91	8,195.76	5,524.81
经营性净现金流	-2,977.52	-51,783.99	-21,479.97
投资性净现金流	-67,806.29	-25,276.07	-13,438.01
筹资性净现金流	86,074.63	74,055.96	31,55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0.82	-3,004.11	-3,361.36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¹	41.34%	34.15%	25.62%
流动比率 ²	2.03	1.67	2.04
速动比率 ³	2.03	1.20	1.28
利息保障倍数 ⁴	3.40	9.35	7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⁵	42.41	34.50	9.44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11	0.09	0.05
营业利润率 ⁷	92.06%	92.02%	89.01%
净资产收益率 ⁸	6.32%	5.71%	3.90%
总资产报酬率 ⁹	2.92%	3.19%	2.49%

注：上述财务指标数据的计算公式如下（2011年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中，资产总计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均采用2011年期末数。）：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 7、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 8、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9、总资产报酬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结构

1、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89,014.75	62.27%	153,531.91	52.49%	115,802.00	5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46.40	37.73%	138,984.96	47.51%	106,197.77	47.84%
资产总计	464,161.15	100.00%	292,516.87	100.00%	221,999.77	100.00%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1,999.77 万元、292,516.87 万元和 464,161.15 万元。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71,644.28 万元，同比增长 58.68%，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加所致。在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无公益性资产。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2.16%、52.49% 和 62.27%，2013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增长 9.78%，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速高于非流动资产增速所致，具体而言，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1~2013年末，发行人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7,460.04	8.07%	11,628.71	4.27%	14,632.82	6.59%
应收票据	1,530.00	0.33%	37.90	0.01%	943.46	0.42%
应收账款	129.00	0.03%	207.64	0.08%	129.00	0.06%
预付款项	94,200.00	20.29%	0.00	0.00%	0.00	0.00%
应收代偿款	1,445.17	0.31%	1,306.05	0.48%	438.81	0.20%
存出保证金	16,841.45	3.63%	17,084.28	6.27%	13,556.81	6.11%
应收利息	632.23	0.14%	585.08	0.21%	929.18	0.42%
其他应收款	136,776.86	29.47%	79,459.15	29.16%	41,671.18	18.77%
存货	0.00	0.00%	43,223.10	15.86%	43,500.74	19.59%
流动资产合计	289,014.75	62.27%	153,531.91	52.49%	115,802.00	52.16%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对应科目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率。

2011~201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15,802.00万元、153,531.91万元和289,014.75万元。201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135,482.84万元，同比增长88.2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出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1) 货币资金

2011~201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632.82万元、11,628.71万元和37,460.04万元。201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5,831.33万元，同比增长222.13%。根据铜政秘【2013】114号文，铜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将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以货币方式置换，发行人获得大量货币资金，使得该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 预付账款

2011~201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94,200.00万元。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全部为预付铜陵市财政局的土地款。

(3) 存出保证金

2011~2013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13,556.81万元、17,084.28万元和16,841.4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存出担保保证金。

(4) 其他应收款

2011~201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1,671.18万

元、79,459.15 万元和 136,776.86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无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账款。

(5) 存货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3,500.74 万元、43,223.10 万元和 0 万元。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3,223.10 万元。根据铜政秘[2013]114 号文，铜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将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发行人的土地资产以货币方式置换，原计入存货的土地储备转换为货币资金，因此 2013 年末存货为 0。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1~2013年末，发行人各类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655.28	18.88%	60,183.09	20.57%	22,591.80	10.18%
可出售金融资产	21,460.16	4.62%	16,372.53	5.60%	24,701.15	11.13%
长期应收款	9,084.19	1.96%	7,862.74	2.69%	1,407.15	0.63%
长期股权投资	54,413.00	11.72%	51,413.00	17.58%	54,481.97	24.54%
投资性房地产	1,241.19	0.27%	997.04	0.34%	1,048.47	0.47%
固定资产	1,015.48	0.22%	884.58	0.30%	790.18	0.36%
在建工程	0.00	0.00%	1,120.00	0.38%	1,120.00	0.50%
长期待摊费用	55.75	0.01%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5	0.05%	151.98	0.052%	57.05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46.40	37.73%	138,984.95	47.51%	106,197.77	47.84%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对应科目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率。

2011~201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6,197.77万元、138,984.95万元和175,146.40万元。201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36,161.45万元，同比增长26.0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1~2013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资账面金额分别为22,591.80万元、60,183.09万元和87,655.28万元。2013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资账面金额较上年末增加27,472.19万元，同比增加45.65%。主要系发行人发放的附担保物的抵押贷款。

(2) 可出售金融资产

2011~2013年末，发行人可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24,701.15万元、16,372.53万元和21,460.16万元。2013年，发行人可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较上年末增加5,087.63万元，同比增加31.07%。

(3) 长期应收款

2011~201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407.15万元、7,862.74万元和9,084.19万元。2013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较上年末增加1,221.45万元，同比增加15.53%。主要系发行人应收铜陵市鹏泰超细矿粉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兴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市晶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54,481.97 万元、51,413.00 万元和 54,413.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于 39 家公司的股权。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2,160.73	74.09%	92,181.19	92.28%	56,671.39	9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10.00	25.91%	7,710.00	7.72%	210.00	0.37%
负债总计	191,870.73	100.00%	99,891.19	100.00%	56,881.39	100.00%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881.39 万元、99,891.19 万元和 191,870.73 万元。201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91,979.54 万元，同比增长 92.08%，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63%、92.28% 和 74.09%，2013 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上年降低 18.19%，主要系非流动负债增速高于流动负债增速所致，具体而言，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由长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各类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9,577.14	15.42%	7,600.00	7.61%	0.00	0.00%
应付账款	42.13	0.02%	37.80	0.04%	15.38	0.03%
预收款项	34.59	0.02%	481.20	0.48%	0.00	0.00%
存入担保保证金	4,089.71	2.13%	4,481.33	4.49%	4,406.24	7.75%
应付职工薪酬	31.22	0.02%	38.64	0.04%	10.06	0.02%
应交税费	9,390.66	4.89%	6,589.19	6.60%	2,787.75	4.9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4,280.94	49.14%	69,386.85	69.46%	46,941.88	82.53%
担保赔偿准备	3,560.44	1.86%	2,519.54	2.52%	1,533.66	2.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3.92	0.60%	1,046.63	1.05%	976.43	1.72%
流动负债合计	142,160.73	74.09%	92,181.19	92.28%	56,671.39	99.63%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对应科目金额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率。

2011~2013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56,671.39万元、92,181.19万元和142,160.73万元。2013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49,979.54万元，同比增长54.2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1) 短期借款

2011~201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7,600万元和29,577.14万元。201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1,977.1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3年5月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2亿元一年期保证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941.88 万元、69,386.85 万元和 94,280.94 万元。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894.09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户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各类非流动负债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49,500.00	25.80%	7,500.00	7.51%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10.00	0.11%	210.00	0.21%	210.00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10.00	25.91%	7,710.00	7.72%	210.00	0.37%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对应科目金额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率。

(1) 长期借款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500 万元和 49,500 万元。201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2,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获得的信托借款。

(2) 专项应付款

2011~2013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均为 210 万元，主要系担保费用补助项目专项款。

4、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共四笔，余额为

42,500.00 万元，均未出现代偿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经营现金流入	552,090.40	208,291.51	95,311.47
	经营现金流出	555,067.92	260,075.50	116,791.44
	流量净额	-2,977.52	-51,783.99	-21,479.97
投资活动现金 流量	投资现金流入	44,015.41	7,517.90	18,039.89
	投资现金流出	111,821.70	32,793.98	31,477.91
	流量净额	-67,806.29	-25,276.07	-13,438.01
筹资活动现金 流量	筹资现金流入	137,349.24	86,417.00	42,200.00
	筹资现金流出	51,274.61	12,361.04	10,643.38
	流量净额	86,074.63	74,055.96	31,55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9.54	11,628.71	14,632.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79.97 万元、-51,783.99 万元和 -2,977.52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及存货变动共同作用的结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38.01 万元、-25,276.07 万元和 -67,806.29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放出的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56.62 万元、74,055.96 万元和 86,074.63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获得多笔大额银行和信托借款、且获得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置换土地资产而获得大量现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总计（万元）	464,161.15	292,516.87	221,999.77
负债总额（万元）	191,870.73	99,891.19	56,88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72,290.42	192,625.68	165,118.38
流动资产（万元）	289,014.75	153,531.91	115,802.00
流动负债（万元）	150,660.73	92,181.19	56,671.39
净利润（万元）	17,572.77	13,758.22	7,918.74
资产负债率	41.34%	34.15%	25.62%
流动比率	2.03	1.67	2.04
速动比率	2.03	1.20	1.28
利息保障倍数	3.40	9.35	70.41

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2012 年末的 34.15% 上升至 41.34%，上升幅度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若考虑本期债券发行的因素，假设债券于 2013 年底发行完毕，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8.0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从 2012 年的 1.67 上升至 2.03，速动

比率从 2012 年的 1.20 上升至 2.03。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及实收资本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负债。从整体上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388.07	22,734.55	10,127.43
营业成本（万元）	64.89	51.43	77.30
营业毛利率	99.84%	99.77%	99.24%
利润总额（万元）	23,521.89	18,204.80	10,286.61
净利润（万元）	17,572.77	13,758.22	7,918.74

2011~201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27.43 万元、22,734.55 万元和 40,388.07 万元，201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7,653.53 万元，同比增加 77.65%，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918.74 万元、13,758.22 万元和 17,572.77 万元。201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3,732.24 万元，同比增加 27.73%，净利润稳定增长。

2011~2013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9.24%、99.77%和 99.84%。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融资收益、综合费收入、担保费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咨询费收入等，以上收入除租金收入有少量营业成本外，其他类型收入均无营业成本，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很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定良好，近三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盈利水平逐年提高，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企业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以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在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发行人财务部部长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偿债小组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拆借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4、偿债计划的账户安排

为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开展，发行人与徽商银行铜陵分行签订了《2014年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在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开设监管账户和偿债账户。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支出活动，偿债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将履行监管职责，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并且，发行人将提取偿债基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以确保本期

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账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铜陵市较强的政府实力

铜陵市位居长三角经济圈和武汉经济圈的交汇中心，作为新兴的现代工贸港口城市，它是皖江城市带的重要成员，是安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近年来，铜陵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政府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铜陵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80亿元，同比增长11.5%，实现政府一般预算收入130.1亿元，其中地方预算收入64.2亿元，同比增长4.2%。在人均GDP、人均政府收入均持续位居全省前列，为市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政策支持。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铜发集团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截至2013年底，铜发集团总资产为46.42亿元，总负债为19.1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7.2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1.34%，处于优良水平。铜发集团作为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未来业务现金流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从近三年盈利情况来看，铜发集团盈利状况较好。2011-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0.55亿元、0.82亿元和1.11亿元，其三年平均值为0.82亿元，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发行人设立至今，投资业务稳健开展，目前主要由两家控股子公司——丰源公司和天源公司分别负责进行农业、工业

板块的投资工作，各项目整体运行良好，均能获得稳定收益回报。

综上，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良好的利润水平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3、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良好的授信状况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裕，即使在本期债券偿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目前共获得合计为44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国家开发银行铜陵分行32亿元、徽商银行铜陵分行7亿元、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5亿元，截至目前剩余授信额度仍为44亿元，因而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

4、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将为本期债券提供银行流动性贷款支持

发行人已与徽商银行铜陵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即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出现困难时，银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首日前二十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

5、政府给予发行人的优惠政策是对其偿债能力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享有铜陵市政府完备的政策体系支持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以及债券本息偿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作为铜陵市实施工业投资管理职能，运用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手段，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以控股方式培育拟上市公司的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铜陵市政府给予其多项支持政策。根据《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1]38号），为突出财政专项资金资本化运作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铜陵市财政每年拨付1亿元至发行人作为注入资本金，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并且，铜陵市政府还将继续大力支持铜发集团的发展，2014年已将铜陵金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注册资本金2.836亿元注入铜发集团，后续将增加铜发集团的资本金至40亿元。

6、可供变现的优质资产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截至2013年底，发行人资产总计为46.42亿元，其中流动性资产合计为28.90亿元，资产规模较大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流动性资产合计分别为11.58亿元、15.35亿元和28.90亿元，规模稳步上升，流动资产规模对本期债券的覆盖程度较高，必要时可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作为铜陵市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拥有包括安纳达、精达股份、铜峰电子等较易变现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为2.1亿元。同时，发行人还拥有包括徽商银行、铜陵铜都农村合作银行、国元农业保险有限公司、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合计5.4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除此之外，发行人2013年11月通过招拍挂的方式纳入411亩评估价值为9.42亿元的土地资产，土地出让金已缴纳，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证的过程中。因此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遇

到问题或发行人经营出现困难时，发行人将有计划地出让部分股权或土地资产，以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7、设置多项措施，确保债券还本付息

第一，从人员、资金角度做好偿债工作，合理安排偿债资金，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建立资金专户，提前还本付息。

第二，通过多渠道融资解决偿债资金。凭借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通过多渠道融资解决可能出现的资金流动性问题。

第三，必要时安排资产变现，筹措资金。一旦前面两种途径无法足额、及时筹集偿债资金时，则处置相关流动资产和物业资产等，用于偿还债券。

三、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形成了有效监督机制

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铜陵分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在代理期间，为维护本期债券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并对债券持有人履行代理职责，具体如下：

（一）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二）当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本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三）当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四）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债券持有人行使追偿权。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权人代理人；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时：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2、债权人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3、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用于增加铜发集团子公司铜陵市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3.7亿元由铜发集团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0.3亿元用于投资安徽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增加铜陵市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1.00
2	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	3.70
3	向安徽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投资	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铜陵市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1、项目概况

铜陵市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天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高新技术成果与产品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项目咨询与评估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已参股投资了莱

德光电科技公司、中发超高压铜陵公司、晶赛电子公司、精隆电工公司等企业，投资领域涵盖了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畜牧养殖、物流等多个行业。

天源公司注册资本 3.63 亿元，其中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53 亿元，铜陵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投资 0.1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对天源公司增资。

2、项目投资相关文件

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在发行人企业债券获准发行的前提下，向其子公司天源公司增资 1.0 亿元。

3、募投项目的意义

天源公司是铜陵市政府支持的开展拟扶持项目尽职调查、股权投资等具体工作，并负责投资项目的股权管理与投资退出的专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天源公司的资本金，有助于更好的发挥财政产业扶持资金的投资引导作用，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并促进本地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有助于铜发集团子公司之间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铜陵市的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建设。

（二）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

1、项目概况

铜发集团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3.7 亿元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专项用于公司拟投资企业项目库中的小微企业投资，目前发行人投资项目库中已储备拟投资企业 100 余家。

2、项目投资相关文件

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在发行人企业债券获准发行的前提下，将 3.7 亿元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

3、募投项目的意义

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不仅有助于丰富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促进国内经济发展；而且有利于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国民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股权投资机构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中小企业，利用自有优势资源和投资经验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专业化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帮助被投资企业发展壮大从而实现自身投资回报，是国内外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支持力量。创业投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投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精神的具体实践，对于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向安徽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投资

1、项目概况

2012年12月，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此同时，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设立“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1亿元，该基金主要对战略新兴产业，尤其是循环经济产业。

铜陵市在2005年10月入选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同时铜陵有色集团也成为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铜陵市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强力推进下，铜陵作为“双试点”，形成了完整的组织领导、规划保障、政策引导和科技支撑体系，在循环经济发展的道路上探索出受到国家发改委认可的“铜陵模式”。重点建设以铜、硫、石灰石资源为基础的三大产业循环链，以铜材深加工、电子材料、精细化工等深加工制造业为主导的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了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横港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区，循环经济化工园和农业循环经济试验区等四大循环经济园区，引进并培育了一大批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安徽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将围绕铜陵市重点发展的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及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投资。

铜陵市三大传统优势产业：（1）铜产业，促进铜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废铜资源化等细分行业发展（2）电子产业，支持新型元器件、铜基电子新材料等降低功耗，提高系统效能的各类企业转型升级。（3）化工行业，通过推动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促进低污染，低排放的精细化工等产业链，促进铜陵打造沿江现代化绿色化工基地。

铜陵市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1）先进装备制造业，特别是在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使用的先进装备是基金的关注重点。（2）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支持铜陵市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为工业与服务业一体的支柱性产业。（3）特色新材料，包括具有资源优势的铜基新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特别是具备节能环保等特征的产品及企

业。(4) 新能源行业，包括光伏、半导体照明及新型电源等细分子行业。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行业企业抓住国家加快新能源发展的机遇，做大做强。

在该产业基金总规模计划扩充至 5 亿元的前提下，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3 亿元投资安徽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2、项目投资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在发行人企业债券获准发行的前提下，向安徽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投资 1 亿元。明源产业基金已获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700000096200（1-1）），记载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为：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高新技术成果与产品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项目咨询与评估服务。

3、募投项目的意义

循环经济行业被称为“静脉行业”，是对自然资源充分利用，减少人类社会发展对自然环境破坏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我们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基本方式，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战略调整的一个重要方向。

安徽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能够为具备良好前景的循环经济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满足其设备、技术及生产规模

扩张方面的需求，改善其资金配置，提升抗风险的能力并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资金方面的优势。将有助于带动和扩大就业，助力《铜陵循环经济2013~2015行动计划》，提升铜陵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水平。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等文件要求，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要求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具体内容如下：

1、提交年度报告。发行人将于每个会计年度向备案管理部门提

交年度业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重大事件即时报告。当发生以下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将及时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专项报告：

- (1) 发行人或者受托管理机构分立与合并；
- (2) 受托管理机构或者托管机构变更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 (3) 发行人企业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4) 其它重大事件。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 3596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苏安

联系人：高芳、袁学明、张艳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 3596 号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562-2885861

传真：0562-2885869

邮政编码：24400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龚薇、李恒、杨铃珊、蒋遂江、陈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

20F

联系电话：021-20370632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二）副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华、郭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17/2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三）分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谢悦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固定收益总部

1601室

联系电话：0512-62938150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郭海兰、尹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层2008
室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邮政编码：100025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姚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51035670-8059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负责人：邹志强

联系人：陈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
层

联系电话：021-20283290

传真：021-20283853

邮政编码：200120

七、账户监管人及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铜陵分行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杨家山路999号

负责人：高春明

联系人：戴薇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中路1233号

联系电话：0562-2860196

传真：0562-2881766

邮政编码：2440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核准文件；
- (二) 《2015 年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 年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